

**有關保育 ICCAT 漁業所捕撈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

慮及短鰭馬加鯊為 ICCAT 漁業所捕撈；

關切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資源狀態已遭過漁且正在過漁中；

承認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建議 CPCs 有需要強化其監控及資料蒐集之努力，俾監控此系群未來資源狀態，包括使用觀察員資料而得之死亡丟棄量總估計值及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估算；

了解到 SCRS 資源評估結果指出，700 公噸之短鰭馬加鯊漁獲量可立即終止過漁狀態，500 公噸或更少之漁獲量則可於 2070 年前重建資源。

承諾立即採取行動以高可能性終止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系群之過漁，以作為發展重建計畫之第一步；

慮及第 11-13 號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呼籲委員會特別考量此系群生物學及 SCRS 建議，立即通過能在短期內盡可能以高機率終止過漁狀態之管理措施；

進一步慮及第 11-13 號建議呼籲委員會在特別考量此系群生物學及 SCRS 建議下，通過一計畫以重建落在神戶象限圖（Kobe Plot）紅色區塊之系群；

認知到根據 SCRS 之研究，短鰭馬加鯊釋放後之存活率可高達約 70%；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充分考量船員安全下，以造成最低傷害之方式，立即釋放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2. 縱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倘符合以下條件，CPCs 得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 (1) 對全長超過 12 公尺之船舶而言，
    - a) 船上有一觀察員或一正常運作之電子監控系統，可辨識魚之死活；

- b) 短鰭馬加鯊捕撈上船前於船邊時已死亡；
  - c) 觀察員蒐集短鰭馬加鯊上鉤尾數及每尾之體長、性別、狀態、成熟（是否懷孕及其窩卵數(litter size)）、產品重量等資料及漁獲努力量；及
  - d) 當短鰭馬加鯊未留置時，死亡丟棄量及活體釋放量應由觀察員記錄或自電子監控系統之紀錄估算。
- (2) 對全長等於或小於 12 公尺之船舶而言，
- a) 短鰭馬加鯊捕撈上船前於船邊時已死亡。
3. 縱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倘符合以下條件，CPCs 得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 a) 短鰭馬加鯊捕撈上船前於船邊時已死亡；及
  - b) 留置之短鰭馬加鯊並未超過觀察員在該漁船期間的短鰭馬加鯊平均卸魚量，且經法定的漁獲日誌與基於風險評估所進行之卸魚檢查所核實。
4. 縱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CPCs 得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無論死活，倘該 CPC 之國內法律要求最小漁獲體型為公鯊尾叉長至少 180 公分、母鯊尾叉長至少 210 公分。
5. 縱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國內法律要求所有死亡或瀕死魚類均須卸下之 CPCs，且其漁民不得從該等魚類獲取任何利益，則得留置在船上並卸下意外混獲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6. 鼓勵觀察員蒐集生物樣本，例如肌肉組織（供系群辨識）、包含胚胎之生殖部位（供懷孕周期及產量之辨識）及脊椎骨（供成長曲線之估算）。觀察員所蒐集之生物樣本應該由相關 CPCs 分析，並由該等 CPCs 提交結果予 SCRS。
7. CPCs 應致力於採取本建議以外之進一步措施，俾終止過漁並重建系群資源。
8. 應於 2020 年召開第四魚種期中小組會議，以發展及提出為此系群達成養護管理目標之額外措施。第四魚種小組亦應就 SCRS 對此方面之未來工作發展適當要求，與建立確保 CPCs 蒐集與提供必要資料之機制。
9. 授權其船舶根據上述第 2 至第 5 點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 CPCs，應在 2020 年第四魚種期中小組會議前一個月，提供秘書處其 2019 年捕撈並留置在船上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數量與死亡丟棄量

及活體釋放量。

10. CPCs 亦應根據其相關船隊之總漁獲努力量，使用觀察員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蒐集計畫所蒐集之資料，估算並回報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死亡丟棄量及活體釋放量。未根據上述第 2 至第 5 點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 CPCs，亦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記錄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死亡丟棄量及活體釋放量，並回報予 SCRS。
11. 考量 SCRS 科學建議及 2020 年第四魚種期中小組會議結果，委員會應於 2020 年年會時通過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新管理建議，以建立有高可能性避免過漁並在考量此系群生物學之時間框架內，重建系群至  $B_{MSY}$  之重建計畫。
12. 縱有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CPCs 應依其規範程序儘速實行本建議。